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416 号

致：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星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支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股数共计5661.71万股（其中股东杨敏依据其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其持有的3626.24万股股票表决权），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为18.5640%。

结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共计630.7098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为5.752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

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会议就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除第 11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杨敏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杨阿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41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